

北京林业大学2007年全日制本科专业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9E_97_E4_c65_204702.htm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网近日公布了2007年招生章程，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详细内容如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规范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校名为北京林业大学，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第三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四条** 学校为公办全日制大学，是全国重点大学，是“211工程”建设院校，是一所以林学、生物学、林业工程学为特色，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育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 **第五条** 学校凭借鲜明独特的专业优势、雄厚的教学科研实力，培养包括普通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成人高等教育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人才。本科招生包括：普通本科生、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国防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定向生、民族预科生、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华侨港澳台考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等。 **第六条** 学校现设有研究生院，有生物科学与技术、园林、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工学、材料科学与技术、信息、理学、经济管理、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自然保护区、环境科学与工程共13个本科教学学院以及体育教学部。共有52个本科专业和专业方向、1个二学位专业。有73个硕士点、35个博士点、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4个博士后流动站，1个

国家理科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由主管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本科招生工作。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日常事务，其职责是：1、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及有关省(区、市)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2、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和招生工作的办法；3、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的规定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4、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实事求是地向考生介绍本校情况和录取规则；5、负责录取工作和对新生进行复查，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遗留问题；6、支持地方招生委员会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八条 招生条件按照教育部当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我校2007年招生分省分专业计划详见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布的招生计划。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条 根据京价(收)【2000】217号文件和京价(收字)【2000】334号文件精神，2007年学费为：林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各专业每生每年2500元，外语类专业每生每年6000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10000元，其余专业每生每年5000元或5500元。草坪管理(中美合作办学)专业费用分三部分：英语预科一年培训费每生10000元，第一、第二学年每生每年5000元，第三、第四学年每生每学分200美元，共60学分。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年750-1500元之间。如果国家调整2007年本科生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学校将按照新规定收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